

合同编号：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南市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地类对接项目  
(一包)

合同书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06、XHLJZC-WN2024-129-1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4日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南市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地类对接项目（一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06、XHLJZC-WN2024-129-1）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按照中、省技术方案要求，对国家下发图斑和日常管理不一致图斑进行对比研判，结合现有国土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管理资料或外业举证照片等进行核查、会商，最终形成意见一致的唯一地类，并按中、省规定时间在陕西调查云平台完成有关信息填报、平台核查、确认提交等工作，及时将相关成果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并建立相关成果数据库。同时，配合完成中、省级各类检查与成果修改完善。

2、甲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牛奕，身份证号：610502199104010620，朱小聪，身份证号：142730199408290356。

3、乙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雷云莲，身份证号：530111197610056563。

## 第二条 成果提交及售后要求

1、成果提交：a、数据成果。包括各县区结合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开展形成的有关成果数据库；b、文字成果。包含各县区成果汇总表格等。

2、乙方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方案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方案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项目完成后，相关成果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并上报自然资源部核查，继续提供服务至自然资源部确认成果。

4、知识产权：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

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5、验收标准：成果质量提交必须符合中、省通知与方案要求，顺利通过各级核查，符合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地类对接要求，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并上报自然资源部核查。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完成成果上报，同时将相关成果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并上报自然资源部核查。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结算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

2、成交价格(含税)：¥43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项目过程中支出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支付方式：项目成果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并上报自然资源部核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符合部、省要求。

2、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3、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其他损失或给他人造成人身

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5、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中、省有关保密规定和甲方协议要求，对有关数据成果或过程数据成果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从甲方领取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数据，以及最终成果资料数据全部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不得外传、拷贝或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乙方未严格遵守上述条款造成泄密失密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3、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及无效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进行协商并按法律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附则

1、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南市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地类对接项目（一包）（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406、XHLJZC-WN2024-129-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purchaser.

供应商(乙方):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913-2931677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 61001711100050014747

电话: 029-86252532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 16 号

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61001711100050014747

